

1110920 { 林口區 } 割草機斷裂刀片割傷職 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楊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）於本市林口區下福里○○號操作揹負式割草機從事場區道路從事割草作業時，因○○公司對割草機未設置安全護罩或護蓋，致罹災者遭該機械斷裂之刀片割傷，造成腹部切割傷約10公分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棉紡機，絲紡機，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份易發生危險者，應裝置護罩，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3條參照）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未於割草機設置護罩或護蓋。



說明：割草機設置安全護蓋。

